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第二十三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報名章程

### 1. 宗旨

澳門城市藝穗節（下稱藝穗節）延續一貫創新和冒險精神，鼓勵多元化呈現富本澳城市特色與文化底蘊的創作，貫徹“全城舞台，處處觀眾，人人藝術家”的傳統，歡迎本地藝術家、製作人、藝術工作者或其他熱衷於藝術創作的人士，藉著藝穗節的平台，呈現獨特創意，互相交流。因此，現就 2025 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城市藝穗節進行節目及場地公開徵集。

藝穗節宗旨：

- 作品能多元化呈現本澳城市特色及文化底蘊；
- 培養本地製作人，鼓勵創新與冒險的同時，亦需強調製作與本澳的連結、保持對本澳文化獨特而敏銳的觸覺、具有與國際接軌的藝術視野。

### 2. 對象

本地藝術文化團體、活動策展人、製作人及獨立藝術工作者。

### 3. 徵集內容

任何具創意且符合藝穗節宗旨的表演藝術作品或藝術活動 / 行動，可為本地、外地或跨地合作的創作。徵集內容分為以下兩類：

#### 3.1 節目展演

- 3.1.1 對象為本地藝術文化團體、製作人及獨立藝術工作者；
- 3.1.2 必須為深入本澳社區文化或與社區發展背景有連結之作品；
- 3.1.3 內容可為單一的獨立節目，或一系列包括節目及其相關之延伸演出或活動。

#### 3.2 “穗內有萃” 單元策展

- 3.2.1 對象為活動策展人及本地藝術文化團體；
- 3.2.2 內容為本屆藝穗節策劃一個“節中節”，可自訂一特定社區 / 社群（community）或自訂一主題進行策劃，活動策展人必須對整個單元策展有明確的藝術概念和目標。該“節中節”必須包含不少於三個演出節目展演及兩個延伸活動（演出節目展演包括但不僅限演出，可為其他任何類型的節目，但所有演出節目必須由不同演出單位展演，並與該社區 / 社群或自訂之主題緊密聯繫）。

### 4. 藝穗節舉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待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截止報名日期**

2024年11月6日下午5時前

**6. 報名資格**

6.1 經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藝術文化社團；

6.2 年滿十八歲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

**7. 報名資料**

7.1 《第二十三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報名表》，報名表分為〈節目展演徵集〉及〈“穗內有萃”單元策展徵集〉兩個版本，每個版本各包含三部分，參加者可按其策劃之計劃內容選擇填寫相應版本；

7.2 報名表由三個部分組成，包括：「第一部分——報名單位資料」、「第二部分——節目資料」及「第三部分——預算」。

7.3 報名單位須細閱於報名表每一部分中註明的填寫要求及需要提交之附件；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表（以葡文填寫的報名表建議同時附上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供藝術節評審小組參閱）。

7.4 以社團名義報名者須附上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團體證明副本及社團章程副本，並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遞交證明已繳付該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登記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個人報名者須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個人報名者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遞交其個人職業稅第二組 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 / 更改資料申報表” 副本）；

7.5 欠交第 7.4 項之資料，報名單位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本局將保留該節目甄選的資格；

7.6 報名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8. 節目場地**

8.1 報名單位需自行安排節目場地，如有需要，本局有權調整入選節目的場地安排；

8.2 報名單位須於報名表中列明節目場地的權屬性質，如節目場地（只限節目展演）自行安排並屬商業性質，且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轄下的場所，本局可為該節目提供場地租借補助；

8.3 自行安排節目場地之報名單位，須於節目入選及落實場地後，向本局遞交由場地管理單位發出的“場地使用同意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8.4 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前落實節目場地，本局有權因報名單位未能安排場地為由而取消其節目入選資格；
- 8.5 如場地屬本局轄下設施，報名單位可於各場地的正常開放時間到場地參觀；場地的使用以配合其正常運作為大前提，報名單位必須遵守場地管理人員的指示，以免影響或損壞場地的設施；
- 8.6 報名單位如未有確定的場地，可於報名表內提出進行有關活動的空間類型，如黑盒劇場、廣場、公共休憩區、藝文空間、任何非常規展演空間等等。本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協調。

## 9. 經費

### 9.1 節目展演

本地、外地或跨地合作製作的經費最高為 70,000.00 澳門元；若作品為特定場域 ( site-specific )<sup>1</sup>的展演創作，其經費最高為 100,000.00 澳門元；若「節目展演」涉外地演職人員來澳參演，可額外給予上限為 30,000.00 澳門元經費<sup>2</sup>，申請者必須把相關來澳人員之預算填報於報名表格當中；按第 8.2 項所列，若自行安排節目場地<sup>3</sup>，可額外給予上限為 10,000.00 澳門元的場地租借經費<sup>4</sup>。

節目展演如附有延伸活動，則需按其形式合理制定預算並填報於報名表格內該節目的預算當中<sup>5</sup>，其額外給予的經費不高於本地製作的最高經費 ( 70,000.00 澳門元 )。

### 9.2 “穗內有萃”單元策展

報名單位需為該單元內每項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行甄選。單元內每項獨立節目展演均按上述“9.1 節目展演”相應分類所示之最高經費作為參考標準，而每項延伸活動的經費則不高於本地製作的最高經費，整個單元 ( 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統籌、各演出節目展演及延伸活動的製作費、演職人員酬金、住宿及交通安排、演出場地及排練場地租借等 ) 最高的總經費為 500,000.00 澳門元。

---

<sup>1</sup>指針對特定地點 ( 非常規演出場地 ) 的特質或背景等創作的表演藝術、行為藝術或藝術作品。

<sup>2</sup>經費只適用於來澳人員的住宿、國際交通及運輸等開支。

<sup>3</sup>節目場地須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轄下的場所。

<sup>4</sup>場地租借經費只適用於節目展演項目，如節目展演附有延伸活動並需額外借用活動場地，其費用應計算在延伸活動預算內。

<sup>5</sup>延伸活動是以獨立展演節目為主體衍生出來的相關活動，報名單位須把舉辦該延伸活動之額外支出清楚列明於其獨立展演節目的預算項目當中，並避免重覆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 藝穗節提供之協助

- 10.1 澳門城市藝穗節之整體宣傳；
- 10.2 整體節目或活動的票務及報名安排；
- 10.3 協助報名單位申請或協調活動場地（報名單位自行租借的節目場地除外）。

## 11. 報名單位注意事項

- 11.1 報名單位在策劃節目時，應以簡易技術規劃及能進行快速裝拆為原則，裝拆的效率將會列入評分考慮；
- 11.2 報名單位必須安排一名活動統籌人員及一名技術協調人員，負責與場地及本局協調有關節目整體安排事宜；
- 11.3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統籌節目的所有技術、前台及後勤<sup>6</sup>等相關事宜；
- 11.4 報名單位必須確保所有演職人員均合法提供服務，並須自行負責其演職人員的住宿、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人員於節目期間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否則將影響報名單位日後可能入選的機會；
- 11.5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相關的版權費用；
- 11.6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之獨立宣傳推廣方案，執行宣傳品之設計和製作，並按本局要求提供宣傳素材和資料；
- 11.7 申請表內及附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聲音及視像）倘涉及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等不當成分，主辦單位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若遇不受章程限制之個案，主辦單位保留一切處理此等個案的權利；
- 11.8 申請表內及附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聲音及視像）倘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律/指引，或涉及任何貶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主辦單位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11.9 遞交之計劃必須為未獲任何資助及贊助；
- 11.10 入選單位可自行尋找贊助，惟須事先獲主辦單位同意，同時贊助單位於演出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傳該作品及其演出；
- 11.11 報名單位必須按節目製作進度適時安排綵排及進行完整演出總綵排。

---

<sup>6</sup>前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活動進行前（裝台/綵排/展演前）及進行期間的人流控制、查票、觀眾入場、場內秩序及安排等相關事項；後勤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物資搬運、還原場地等相關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2. 交流平台

為增加本地藝團與外地藝術工作者交流的機會，藝穗節將邀請其他地區的業界人士、活動策劃、製作人及藝評人觀賞藝穗節的節目，特別以欣賞本地製作為主。各入選單位必須派員出席藝穗節期間舉行之“花生友之約”節目討論會及“Fringe Exchange：節慶連線”交流會（名稱待定，活動日期容後公佈）。

## 13. 提交報名資料方法及入選程序說明

13.1 報名資料必須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交，抬頭請註明“致文化局演藝活動處：第二十三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13.1.1 親臨文化局大樓：報名資料必須以正本及電子檔（電子檔請存於光碟內）裝入不透明的密封封套內，於辦公時間內遞交至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13.1.2 以郵遞方式：報名資料必須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地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收件時間按郵件送抵文化局大樓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13.1.3 以電郵形式：將報名資料寄到 [fringe@icm.gov.mo](mailto:fringe@icm.gov.mo)。

A. 成功繳交者須確保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收到回覆電郵以作確認，如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399 6877 聯絡林先生或 8399 6660 聯絡俞小姐，否則視為報名申請未完成；

B.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予主辦方下載。

13.2 逾期提交之報名資料恕不接納；

13.3 如有需要，藝穗節甄選小組可能在 2024 年 11 月與報名單位會面，以了解其製作概念。報名單位必須派員出席，未能出席之單位將被視作放棄可能入選的機會；

13.4 藝穗節將透過甄選小組按下列甄選標準選出入選節目，並於 2024 年 12 月（待定）聯絡入選單位；

13.5 入選者必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之指定時限提交完整的執行計劃書（包括詳細執行方案、演出流程、劇本、執行及技術時間表、預算明細表等）及作階段性的執行進度匯報，未能按時提交將被視作放棄入選的機會。如有需要，藝穗節甄選小組將與入選單位再會面；

13.6 入選者必須於獲悉入選後按報名時提交資料之計劃內容執行節目及活動，如執行過程中發現內容與原計劃有不一致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其入選之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4. 評審準則

14.1 由評審小組分兩階段進行甄選：

- 第一階段（書面甄選）佔總分 70%；
-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佔總分 30%；
- 最終入選者總分必須達 70 分或以上（100 分為滿分）；若為特定場域之藝術展演項目，或戶外演出，或非重製、非延續及未曾於澳門公演之全新製作，且於藝穗節首演的作品，可獲優先考慮，其總分必須達 65 分或以上（100 分為滿分）。

14.2 第一階段（書面甄選）佔總分 70%：針對計劃書內容作評分，按以下細分標準及比例選出最高分者進入面試階段，入圍者分數須達 40 分或以上（70 分為滿分）；若為特定場域之藝術展演項目，或戶外演出，或非重製、非延續及未曾於澳門公演之全新製作，且於藝穗節首演的作品，可獲優先考慮，則入圍之整體評分必須達 35 分或以上（70 分為滿分）：

「穗內有萃」單元策展	“節目展演”	百分比	
<b>創作理念及節目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及題材具創新及獨特性（15%）</li> <li>■ 呈現本澳城市特色及文化（15%）</li> <li>■ 執行計劃的完整度（5%）</li> </ul>	<b>創作理念及節目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及題材具創新及獨特性（15%）</li> <li>■ 與本澳社區文化或與社區發展背景的連結<sup>7</sup>（15%）</li> <li>■ 執行計劃的完整度（5%）</li> </ul>	35%	合共 70%
<b>節目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概念實現的可能程度（10%）</li> <li>■ 場地運用概念及其可行性（10%）</li> <li>■ 面對突發情況的應變程度（5%）</li> </ul>		25%	
<b>節目計劃預算合理性</b>		10%	

14.3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佔總分 30%：評審小組將與入圍單位進行面試，並按以下細分標準及比例為面試甄選評分，以 30 分為滿分：

對作品理念及內容的清晰度	20%	合共 30%
申請單位之實際執行能力	10%	

<sup>7</sup>節目展演項目的“創作理念及節目內容”必須深入本澳社區文化或與社區發展背景有連結，如節目的創作理念及內容未能提供符合此條件之相關內容說明，該計劃書將不進入評審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5. 優先考慮**

- 15.1 特定場域之藝術展演項目；
- 15.2 戶外演出；
- 15.3 非重製、非延續及未曾於澳門公演之全新製作，且於藝穗節首演的作品。

**16. 爭議**

- 16.1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葡及英文版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 16.2 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7. 查詢**

如有疑問，歡迎與本局演藝活動處林先生(電話：8399 6877 / 電郵：kamhonl@icm.gov.mo) 或俞小姐(電話：8399 6660 / 電郵：mcu@icm.gov.mo) 聯絡。